

## 《穀梁傳》實詞的兩種特殊用法

張文國

《穀梁傳》是一部專門解釋《春秋經》“微言大義”的著作，這種解釋性的文體特點給本書的語言帶來了很大的影響。本文要分析的《穀梁傳》中所特有的實詞的兩種特殊用法就是如此。

—

《穀梁傳》中，實詞經常是以一個“社會學的詞”<sup>[1](P78)</sup>的身份，也就是詞這種符號本身來用作動詞的，表示“用+實詞+稱呼”的意思。具有這種用法的實詞主要有名詞和動詞。先看名詞的例子，如：

(1a) 二十有八年，春，王正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春秋·莊公二十八年》)

(1b) 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后有侵伐之事，故微之也。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于人也。(《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

(1c)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春秋·僖公二十七年》)

(1d) 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穀梁傳·僖公二十七年》）

(2a)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春秋·哀公十三年》）

(2b) 黃池之會，吳子進乎哉！遂子矣。……吳進矣！王，尊稱也。子，卑稱也。辭尊稱而居卑稱，以會乎諸侯，以尊天王。（《穀梁傳·哀公十三年》）

(2c) 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公羊傳·哀公十三年》）

(3a) 天王居於狄泉。（《春秋·昭公二十三年》）

(3b) 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sub>之</sub>也。（《穀梁傳·昭公二十三年》）

(4a) 俠卒。（《春秋·隱公九年》）

(4b) 俠者，所俠也。弗大夫者，隱不爵大夫也。隱之不爵大夫何也？曰不成爲君也。（《穀梁傳·隱公九年》）

(5a) 夏，逆婦姜于齊。（《春秋·文公四年》）

(5b) 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之也。何爲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穀梁傳·文公四年》）

(6a)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春秋·隱公八年》）

(6b) 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穀梁傳·隱公八年》）

《穀梁傳》中，用作動詞的名詞都被認爲是有褒貶大義的名詞。例(1b)是解釋《春秋》在(1a)中爲什麼用“人”這個字來稱呼“齊”和“衛”的。在《穀梁傳》看來，《春秋》中的“齊人”應該稱“齊師”，因爲“戰則是師也”。但是，齊“有侵伐之事”，爲了“微之”，所以“人齊”；又“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即“因爲用‘人’來稱呼齊國，就不能不用‘人’來稱呼衛國”<sup>[2](P219)</sup>。比較例(1b)的上下文可知，“人衛”、“人齊”的

“人”在此用作動詞，就是上文“曰人”和下文“稱人”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解釋為什麼用“人”這個字的。很明顯，“曰人”與名詞“人”在意義上沒有任何引申關係。名詞“人”在此實現的祇是其符號形式，即口語中的 rén 這個讀音、書面上的“人”這個字形。同理，例（2b）的“子”即“稱子”的意思。例（3b）的“王”即“曰王”的意思。例（4b）的“大夫”即“言大夫”的意思。例（5b）的“婦”即“稱婦”的意思。例（6b）的“男”是“用‘男（爵）’稱呼”的意思。它們都是以名詞本身的符號形式用作動詞，而不是以一個名詞的身份。《穀梁傳》中，能夠以符號形式用作動詞的名詞大都是表示稱呼的名詞，所在句子用來解釋《春秋經》為什麼這麼稱呼某人的；通俗地說，就是解釋《春秋經》為什麼用名詞這個字的。如此做法對於釋經來說可能是再恰當不過的了，它可以使語言精練，達到“體用俱來，而形神飛動”<sup>[3](P131)</sup>的效果。

《穀梁傳》中，除了名詞外，動詞也可以具有此種用法，如：

（1a）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胡子、沈子楹滅。（《春秋·昭公二十三年》）

（1b）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敗，胡子、沈子楹其滅乎？其言敗，釋其滅也。（《穀梁傳·昭公二十三年》）

（2a）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春秋·昭公二十六年》）

（2b）遠矣，非也。奔，直奔也。（《穀梁傳·昭公二十六年》）

（2c）邾婁子來奔喪。（《春秋·定公十五年》）

（2d）喪急，故以奔言之。（《穀梁傳·定公十五年》）

（3a）三月，庚辰，天王崩。（《春秋·隱公三年》）

（3b）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其崩之何也？以其在民上，故崩之。（《穀梁傳·隱公三年》）

（4a）王姬歸于齊。（《春秋·莊公元年》）

(4b) 爲之中者歸之也。(《穀梁傳·莊公元年》)

(5a)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春秋·成公十六年》)

(5b) 執者不舍，而舍，公所也。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穀梁傳·成公十六年》)

例(1b)是用來解釋例(1a)爲什麼用“敗”字的。根據“中國不言敗”的原則，《春秋》不應用“敗”字。而“要是不稱中原的諸侯國‘敗’”<sup>[2](P310)</sup>，又如何解釋胡子、沈子的被殺呢？比較例(1b)的上下文可知，“中國不敗”的“敗”就是上文“言敗”的意思。同樣，例(2b)“直奔也”的“奔”是“以奔言”的意思，這一點與例(2d)作一下比較就很清楚了。例(3b)“天子之崩”和“崩之”的“崩”是“稱‘崩’”的意思。例(4b)的“歸”是“稱‘歸’”的意思。例(5b)“執者不舍，而舍”的“舍”是“稱‘舍’”的意思。動詞的這種用法是《穀梁傳》所獨有的語言現象，本質上還是與其解釋性文體分不開的。

一般語法書均認爲上述現象屬於詞類活用現象，比如名詞用作動詞部分的例(1b)，《馬氏文通·動字·動字假借》就認爲“‘人’字假爲外動字”。但是，它們是不是詞類活用還值得進一步探討。這是因爲，表面上，詞類活用純粹是一種語法現象，與詞義無涉；但實際上，一般意義上的詞類活用並不祇是指詞類功能臨時發生了變化而已，還包括實詞的意義也相應地發生了某種變化：“某一類詞被活用爲另一類詞，必定引起詞義上的變化。”<sup>[4](P6)</sup>即詞類活用是發生在詞身上的，並非祇是發生在脫離內容(即意義)的形式(即符號)上。而《穀梁傳》中實詞的這種用法卻只發生在詞的形式符號上，即口語中的讀音、書面上的字形；其意義並沒有參與其中，前後兩種意義毫無聯繫。這一點很明顯是與詞類活用的理論相沖突的。再者，即使能說“人”、“子”、“王”、“婦”、“男”等在此是名詞活用作動詞，也很難說

“敗”、“奔”、“崩”、“歸”、“舍”等在此是動詞活用作動詞；因為這種做法是毫無意義的。也許正因為如此，語法論著對名詞的這種用法重視有加，而對動詞的這種用法卻又視而不見。

語言本身就是一種符號系統，詞是由“能指”和“所指”兩部分構成的符號。因此，從“能指”的角度看，一切詞類，無論是名詞、動詞、形容詞等實詞，還是介詞、連詞、助詞等虛詞，都可以看作是寬泛意義上的“名詞”。每個詞都可以進入“××這個詞（字）”的結構框架，這時它們就都是以其符號形式本身出現的，可以看作名詞。書面上往往加上引號以示區別。從這個角度說，詞典裏的詞條都是名詞。不過，這種意義上的名詞與語法上的名詞是兩個概念，不可混為一談。《穀梁傳》中，名詞和動詞正是以其符號形式本身用作動詞的，而不存在語法上詞類的區別。既然如此，理論上，漢語中所有的詞就都可以用作動詞。祇是虛詞沒有什麼實在意義，與解釋儒家經典的義理沒有多大關係，所以《穀梁傳》中，這種用法不可能發生在虛詞身上，而多發生在名詞與動詞兩類實詞身上。

可見，上述這種以詞的符號形式本身用作動詞的現象不應該屬於詞類活用，即不能看作是語法現象；同時，實詞的前後兩種意義之間不存在引申關係，也不能說是詞義引申。因此，究竟如何認定這一類語言現象的性質，實在是一個棘手的問題。

## 二

《穀梁傳》中還有一種實詞用作動詞的現象也比較特殊，其前後兩種意義之間也沒有任何本質上的聯繫。實詞用作動詞，表示“記錄+實詞”的意思；具有這種用法的實詞主要有名詞和動詞。名詞用作動詞祇是用來記錄該名詞所表示的事物，如時間地點、名氏等，可以譯為“記錄+名詞”，如：

(1a) 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穀梁傳·隱公元年》）

(1b) 衆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左傳·隱公元年》）

(1c) 不日，其盟渝也。（《穀梁傳·隱公元年》）

(1d) 宋人，外卑者也。卑者之盟不日。（《穀梁傳·隱公元年》）

(1e) 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穀梁傳·隱公元年》）

(2) 滅國有三術：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時。（《穀梁傳·宣公十五年》）

(3) 非滅也，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穀梁傳·襄公六年》）

(4) 雩不月而時，非之也，冬無爲雩也。（《穀梁傳·成公七年》）

(5) 其地，于外也；其日，未逾竟也。日卒時葬，正也。（《穀梁傳·襄公七年》）

(6) 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公羊傳·隱公元年》）

(7) 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得其所，申其事也。（《穀梁傳·成公二年》）

(8a)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春秋·昭公十一年》）

(8b) 何爲名之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穀梁傳·昭公十一年》）

(9a)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春秋·桓公二年》）

(9b)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穀梁傳·桓公

二年》)

比較例(1a)和例(1b)可知,例(1a)中的“日”就是“書日”的意思。例(1c),唐陸德明《釋文》云:“不日,謂不書日也。《穀梁》皆以日月爲例,他皆仿此。”例(1d),唐楊士勛疏:“此不書日,是卑者之盟不書日。”例(1e),晉范寧集解:“君之卿佐,是謂肱股。肱股或虧,何痛如之?故錄其卒日以紀恩。”從古人的注釋中也可以看出,“日”就是“書日”“錄日”之意。同樣,例(2) - (5)中的“日”、“月”、“時”分別是“記錄日期”、“記錄月份”、“記錄季節”的意思。例(5) - (7)中的“地”是“記錄地點”的意思。例(8b)中的“名”是“記錄名字”的意思。例(9b)中的“王”就是下文“曰王”的意思。《春秋經》中,“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穀梁傳·昭公十一年》)《穀梁傳》在解釋《春秋經》爲什麼“稱時稱月稱日稱地”時,直接把“時”、“月”、“日”、“地”等名詞用作動詞,確實不失爲一種簡潔有效的做法。但是,名詞的這種用法並非《穀梁傳》所特有,《公羊傳》中也有一些,祇是不如《穀梁傳》常見。

《馬氏文通·動字假借》也注意到了名詞的這種用法:“《公》隱元: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又:何以不日?又:何以不氏?又桓七:何爲國之?——所引‘地’‘日’‘氏’‘國’諸字,皆假借外動字,所以‘稱其地’、‘記其日’、‘記其氏’與‘名其國’也。此《公羊》之特筆也。”馬氏指出名詞的這種用法較爲特殊是對的,但是,認爲是“《公羊》之特筆”就不正確了。實際上,這種活用現象在《穀梁傳》中不僅大量存在,而且出現次數並不比《公羊傳》少。

與以符號形式本身用作動詞的上一類實詞不同,此類實詞倒是以詞的身份用作動詞的,但是,其動詞義和名詞義之間也不存在什麼引申關係。因此,如何認定這種語法現象的性質也需要進

一步探討。比較以下用例，這個問題就顯現出來了：

(1) 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  
(《論語·鄉黨》)

(2)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詩經·王風·君子于役》)

(3) 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左傳·文公十二年》)

(4) 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左傳·襄公十三年》)

(5) 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穀梁傳·隱公四年》)

例(1)的“時”爲“合于時”之意，例(2)的“日”“月”均爲“有日期”之意，例(3)的“國”爲“建國”之意，例(4)的“地”爲“侵奪別國土地以納爲己有”之意，例(5)的“氏”爲“爲氏”之意。諸詞的名詞義和動詞義之間均有明顯的引申關係，可以說它們是名詞活用作動詞。但是，如果說名詞用作動詞來記錄該名詞所表示的事物這種現象也屬詞類活用的話，那就與現行的詞類活用理論相矛盾了，畢竟名詞義和動詞義之間沒有什麼引申關係。正因爲如此，《穀梁傳》中，這種用法還可以發生在動詞身上。無論是及物動詞，還是不及物動詞，都可以“活用”爲及物動詞用以表示記錄該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爲，可以譯爲“記錄+動詞”，如：

(1a) 三月，紀伯姬卒。(《春秋·莊公四年》)

(1b) 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穀梁傳·莊公四年》)

(2a)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春秋·隱公三年》)

(2b) 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于天子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穀梁傳·隱公三年》)

(3a)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春秋·桓



公五年》)

(3b) 鮑卒，何爲以二日卒之？……陳侯以甲戌之日出，乙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穀梁傳·桓公五年》）

(4a) 冬，十月，葬蔡景公。（《春秋·襄公三十年》）

(4b) 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于子也。（《穀梁傳·襄公三十年》）

(5a)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春秋·成公十五年》）

(5b) 日卒月葬，非葬者也。此其言葬者何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穀梁傳·成公十五年》）

(6a)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也。（《春秋·襄公三十年》）

(6b)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灾，故隱而葬之也。（《穀梁傳·襄公三十年》）

“卒”是不及物動詞，但在例（1）-（4）中還可以用作及物動詞。例（1b）中，“外夫人不卒”的“卒”是不及物動詞，但已不是其通常的意義“死”；而“卒之也”的“卒”是及物動詞，後帶賓語“之”。前後兩個“卒”均是句中“言卒”的意思。楊士勛疏：“莒慶、高固並逆叔姬，《經》無卒文，是適大夫不書卒也。”可以爲證。例（2b）-（4b）中加點的“卒”也是“書卒”的意思。“葬”本身就是一個及物動詞，在例（4）-（6）用作及物動詞，其中加點的“葬”均是“記錄葬禮”的意思。“卒”和“葬”在上面的例子中實現的均不是其本身固有的詞彙意義，而是“書卒”、“書葬”的意思。可見，這種用法是動詞“卒”和“葬”的一種特殊用法。而且，動詞的這種用法是《穀梁傳》中所獨有的。

可見，名詞和動詞在此具有相同的用法：前後意義之間沒有什麼本質上的聯繫，用作動詞後均爲“記錄+實詞”的意思。因

此，它們應該屬於同一性質的語言現象。如果認為名詞的這種用法是活用為動詞的話，就等於承認動詞的這種用法也是活用為動詞了；但這種處理顯然是缺乏說服力的。根據現行的語言學理論，實詞用作動詞表示“記錄+實詞”這種用法，既不屬於詞類活用，也不屬於詞義引申<sup>[5](P554)</sup>。因此，究竟如何認識此種語言現象的本質，確實還需進一步探討。

### 三

研究發現，實詞的上述兩種特殊用法祇存在於《穀梁傳》和《公羊傳》中，先秦其他文獻中沒有發現實詞如此動用的現象，說明它們是《穀梁傳》和《公羊傳》的特殊用法。究其原因，實為二書的文體特點使然。二書均為解釋《春秋》的儒家著作，為了適應二書這種解釋性的文體特點，把要解釋的實詞直接用作動詞的做法可能是最簡明科學的了。正確認識這一點兒對我們判斷實詞的語法性質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通常我們把名詞的上述兩種用法看作是活用為動詞了，但上文的論述已說明這種做法是錯誤的。另外，還有人單純根據詞類認定實詞的語法性質<sup>[6]</sup>。按照他們的做法，上述兩種用法的名詞就都應該是名動兼類。比如，《穀梁傳》中，“日”字名用出現了39次，佔27%；動用出現了108次，佔73%。“月”字名用出現了11次，佔26%；動用出現了32次，佔74%。名動兩種用法都達到了一定比例，所以“日”“月”都應該是名動兼類詞。但是，基於上述同樣的原因，可以說這種做法也是錯誤的；因為持此論者並沒有看清名詞這種用法產生的真正根源，即《穀梁傳》的解釋性文體特點。可以看出，在判斷一個實詞的性質時，文體特點也是一個重要的參考因素，雖然我們一直視而不見。

〔參考文獻〕

- [1] 趙元任. 漢語口語語法.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1.
- [2] 史建橋, 賀陽. 評析本白話穀梁傳. 北京: 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1993.
- [3] [清] 袁仁林. 虛字說.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 [4] 王克仲. 古漢語詞類活用. 湖南長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9.
- [5] 張之強. 古代漢語.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4.
- [6] 高守綱. 關於詞類活用問題的再認識. 古漢語研究, 1991, (4).
- (張文國 中央民族大學文學院 郵編 100081/聊城大學文學院 郵編 252059)